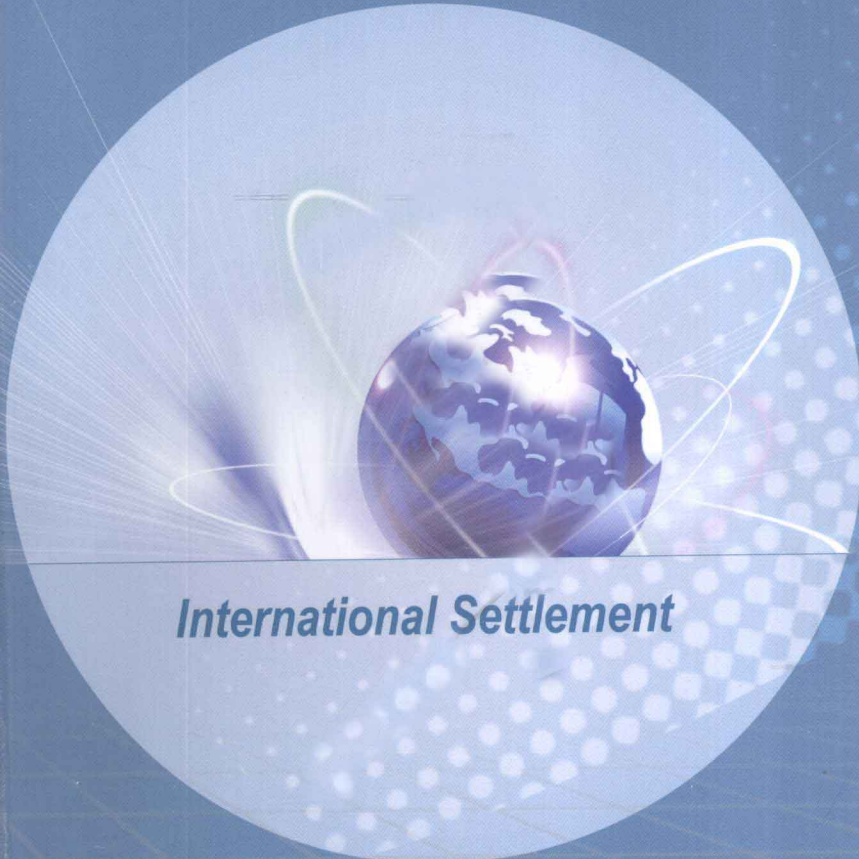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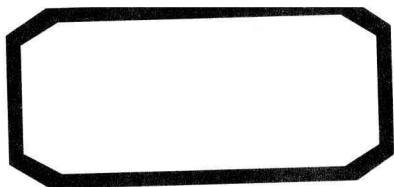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主要课程教材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国际结算

陈 岩 刘 玲 主编



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主要课程教材



Guoji Jiesuan

国际结算

陈 岩 刘 玲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简介

本教材构建了结算、融资、担保、创新以及实训的全新结构框架,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国际结算方式以及结算票据、单据,国际贸易融资方式,国际贸易中的担保等内容,并首次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与融资”作为独立章节编入教材。最后用两章的篇幅演示了国际结算与融资模拟实训过程。

本教材覆盖了本领域最新的规则与惯例,包括《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681)、《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2010)、《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国际保理业务通则》(FCI)、《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本教材以国际商务运行的角度阐述国际结算和融资问题,并兼顾商业银行贸易融资角度的产品创新、流程设计、财务核算与风险控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 / 陈岩, 刘玲主编. —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04-031254-6

I. ①国… II. ①陈… ②刘… III. ①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61803号

策划编辑 赵 鹏 责任编辑 赵 鹏 封面设计 于 涛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校对 刘丽娟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http://www.landraco.com.cn
印 张	20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字 数	470 千字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34.8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1254-00

作者简介

陈岩,男,山东曲阜人,经济学博士,北京邮电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利物浦管理学院、布鲁内尔大学访问学者。曾在国有外贸企业历任外销员、部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在日本、韩国、中国香港等地工作学习,从事国际贸易一线工作十余年。现任全国国际贸易实务研究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秘书长,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兼职研究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全国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国际商务师、外销员)命题专家组成员,北京邮电大学国际商务研究中心主任,已在《管理世界》、《中国软科学》、《管理科学》、《科学管理研究》、《国际贸易》、《国际贸易问题》、IBR等SSCI、EI、CSSCI等核心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多篇论著在《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的报刊上全文转载。作为第一作者出版《解析贸易术语》、《跟单信用证实务》、《信用证典型案例评析》、《国际贸易单证教程》、《国际贸易实务》等学术专著、教材15部。“HEP-Doc国际贸易单证模拟教学系统”、“HEP-Trade国际贸易实务与结算实训系统”等数字化教学软件研制人。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项目、教育部修购专项建设项目、横向课题研究、企业战略咨询项目和精品课建设项目。

联系交流:itrade8@gmail.com,chenyanjames@tom.com

刘玲,女,高级经济师,2003年通过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专家资格证书考试”(CDCS),获国际信用证专家资格。曾任新加坡大华银行北京分行国际部主任,现在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贸易融资事业部供职,兼任商务部商务培训网特聘讲师,主讲“国际商务单证实务”,公开发表论文近20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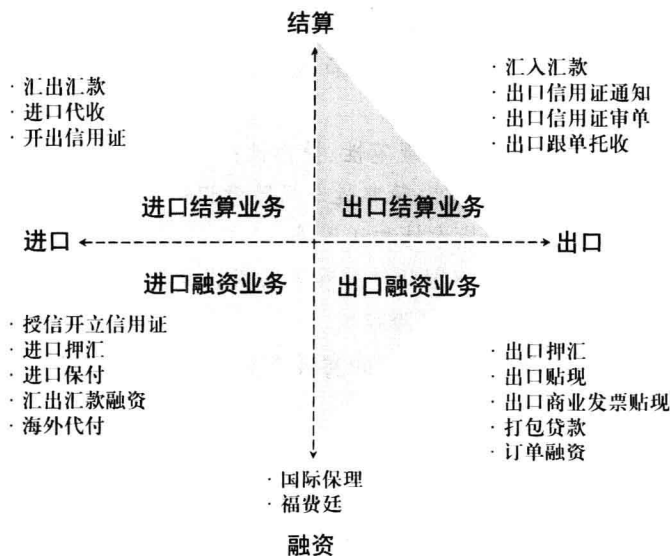
联系交流:liuling751@sina.com

前言

“国际结算”是“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金融”、“国际商务”等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具有学科知识整合性强、惯例与规则规范程度高、业务创新空间广阔等特点,所涉及的结算与融资业务是商业银行、进出口企业等密切关注的核心环节,具有将知识、技能与素质培养高度融合的课程特质性。然而,受计划经济体制下传统进出口结算范式以及固定汇率结算体系的影响,广大高校“国际结算”课程教学体系、教材体系以及教学方法、手段等亟待从体系、内容、方法、介质等环节进行改革。

以2001年中国加入WTO为里程碑,中国经济已经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进而融入全球经济;对外贸易更是焕发出勃勃生机,每年都以20%以上的速度递增。这是改革开放以来外贸事业发展最为迅速的时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2010年,我国进出口规模高达2.97万亿美元,成为世界第二大贸易国。2011年上半年,我国进出口总额为1.7万亿美元,比2010年同期增长25.8%。其中,出口额为8743亿美元,同比增长24%;进口额为8293.7亿美元,同比增长27.6%。快速发展的对外贸易为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提供了巨大的市场。

如下图所示,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是针对真实的贸易(服务)链交易环节的现金流融资,期限短,周转快,通常有应收账款或货权作为还款来源或保障,对银行来说,风险相对可控,是具有较高“自偿性”的低风险业务。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兼具中间业务和资产业务特点,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密切相关,容易相互转化。业务性质强调通过操作流程的控制以确保自偿性的顺利实现,从而达到

降低授信风险的目的。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有着高度的全球性与规范性,UCP、ISBP、URDG 等国际惯例是全世界从业者与受训者的共同语言。贯彻、完善与传播本领域的最新规范,消化、引进完整的知识体系,为全国广大师生奉献集成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与融资、国际结算与融资实训系统的立体化教材框架体系,打造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专业能力以及专业素养于一体的精品教学资源,是本教材的最大愿望。只有专注、专心、专业,方能创造卓越。本教材创作团队追求的目标是:体系完整、内容丰富、反映前沿。本教材不是知识信息的简单展示和叠加,而是有机的整体性诠释;章节之间逻辑清晰、先后照应,而非简单的拼凑;侧重核心技能与关键能力的培养,而非知识性的一般掌握。本教材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1. 新逻辑体系

当前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领域的演进主线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第一,进出口贸易从千方百计地扩大出口向扩大内需、保持进出口平衡方向转变,与进口相关联的结算与融资业务日益受到重视。第二,国际金融危机后,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明显加快,融资性对外担保成为企业选择最优金融工具的有效手段之一。2010年7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了新的对外担保外汇管理政策,放宽了为银行核定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的标准。而利用境内银行机构的融资担保,获得境外银行机构的资金融通,是很多境外中资企业的现实需求。第三,随着人民币汇率改革的不断深化,汇率浮动风险与套利机会并存,人民币具有中长期升值的趋势,而人民币的日益国际化无疑对国际结算与融资的工具和决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可见,“国际结算”已经远远不能涵盖全部的课程内容,作为传统业务,国际结算只是其中的内容之一,融资、担保等新业务的重要程度已经超越国际结算。本教材引导学生扬弃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专业进出口企业沿袭下来的习惯做法和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固有观念,尝试从经营战略和决策的角度客观分析利弊关系。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是长期以来进出口企业与银行需求互动的结果,本教材注重兼顾进出口企业与商业银行贸易融资的双重需求,即所有国际结算与融资的知识原理均建立在企业的利益驱动之上,在阐述各种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的同时,从机理上阐述商业银行设计融资新产品的逻辑和方法。

本教材强调并力求体现的逻辑线条是:

- (1) 国际结算规则与惯例视角下的规范性、操作性;
- (2) 国际商务管理视角下的战略性、策略性与风险意识;
- (3) 国际贸易融资实战角度的战术性和适用性;
- (4) 以国际商务运行的角度阐述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问题,并兼顾商业银行贸易融资角度的产品创新、流程设计、财务核算与风险控制。

契合当前最新的国际结算、融资、担保的发展态势,把握国民经济与改革开放的最新动态,是本教材的最大亮点。

2. 新知识体系

本教材覆盖了本领域最新的规则与惯例,包括:《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681)、《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2010)、《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国际保理业务通则》(FCI)、《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与融资”写入大学教材,在国内同类教材中尚属首次。跨境人

民币结算与融资的意义在于:第一,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节约财务成本。用人民币进行国际结算,可节省企业的结售汇成本,降低资金错配风险。第二,简化结算手续,便利对外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不纳入外汇核销管理,办理报关和出口货物退(免)税时不需要提供外汇核销单;同时,跨境人民币结算中产生的人民币负债只做外债登记,不纳入外债管理。第三,简化贸易融资手续,降低交易成本。减少了汇兑环节和资金流动的相关手续,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第四,人民币收入存放境外无须事前审批,使企业能够灵活高效地管理集团资金,有助于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本教材从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教学需要出发,删除了教科书中常见而实践中很少使用的业务章节,如信用证结算中的红条款信用证、绿条款信用证等。另外,本教材与金融学等专业同类教材有所区别,强化了银企互动的逻辑,弱化了银行内部的业务逻辑。

3. 新框架结构

基于积极开展中间业务的需要,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已经逐步向贸易融资业务,甚至交易融资业务转化。国际业务与现代贸易融资在赢利模式、创新空间、运营特点等方面存在显著的差异:传统国际业务将本外币业务完全割裂开来,而现代贸易融资业务则依托全球或区域性的单证处理中心,将传统国际结算业务的内涵逐步扩展开来,形成以价值链为核心的供应链融资理念与实践。

本教材以银行和企业实务为基础,分为贸易结算篇、贸易融资篇、担保业务篇、创新业务篇以及模拟实训篇,并在融资篇中按照出口贸易融资以及进口贸易融资进行分类,真正体现了未来企业国内贸易融资和国际贸易融资一体化、商业银行本外币业务一体化的大趋势。

在传统教材体系中,往往忽视了国际结算与融资的板块细分。有两个问题需要特别关注:第一,传统教材将结算方式与单据作为两个板块分别阐述,而事实上,国际结算项下的单据与国际结算本身是融为一体的,因此,本教材将二者置于一个板块阐述。第二,传统教材往往将融资与担保置于同一个门类,而事实上二者有着本质的区别,无论是买方融资、卖方融资还是应收账款融资,银行对融资的态度已经突破了在国际结算项下可有可无的状态,而是利用各种银行资源,争取“黄金”业务,而担保业务中的银行作为从债务人,往往行使担保人的作用。

4. 新实训体系

信息化模拟技术是实现KSA(知识、技能、能力)教学的重要手段,并且加速改变着教育的本质(Beller & Or, 1998; Russow, 2003; Schutte, 1999)。本教材创建全新的实验实训教材体系,既有载体、介质与技术支持,同时又是业务发展、认知规律的需要。经过高校、银行与企业联合攻关,经过5年潜心研发,2011年高等教育出版社发布“国际贸易实务与结算实训系统”。“国际贸易实务与结算实训系统”具有高度的互动性、仿真性与竞技性,力求将知识、技能、能力、素养高度集成,形成“纸制教材+模拟实训+网络资源”的立体化教材模式,为广大师生提供丰富多彩的选择空间,将“学习超市”的理念付诸实践,使课堂教学、实训教学、自主学习、能力拓展成为一体。模拟实训教学应用于教学领域的好处之一,是使来自各个地方的学生都能在更为宽广的背景下接受教学和交流思想(Klein, Gauthier, Rajkovic, 2001; Young, 2000),而不囿于课堂或者同校的师生,即实现个体学习、社会学习和互动学习过程的融合。

5. 新型创作团队

最好的教材不是编出来的,更不是拼凑出来的,而是亲身经历、亲身体会、亲身传授之后,精益求精、细细打磨,而水到渠成的。



本教材创作团队由高校教学一线、银行贸易融资一线、外贸进出口业务一线的专业人士组成,可以互相启发、取长补短。如本书主编陈岩具有10年外贸一线经验,现在高校教学科研一线,担任教授、博导;刘玲是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专家(CDCS),现供职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贸易融资事业部;审稿人王磊现供职于中国银行总行国际保理团队;审稿人程伟博士现供职于中国五金矿产(集团)公司。这样的组合有利于消化一线案例并引入教材;有利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跟踪本领域前沿。

本教材以追求规范性与准确性为最大目标,注意吸纳国内外文献的精华。为了方便教师教学,并使学生易于接受,本教材把作者对国际结算相关结构与细节的理解,通过活泼易懂的图表、讨论、专题、典型案例等形式表现出来,最大限度地兼顾可读性与趣味性。例如,本教材原创性地设计了很多图示;通过富有知识性、技巧性、可读性的形式,设计了具有探讨性甚至争论性的课堂讨论;在教学课件中,通过链接,将单证引入课堂;对于信息性、文献性和前沿性较强的知识点采取专题的形式,保持教材的整体感。

本教材赠送教师手册文件包,包括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课堂讨论参考答案、课堂教学课件、单证例示。另外还提供 HEP-Trade 国际贸易实务与结算实训系统和 HEP-Doc2.0 国际贸易单证模拟教学系统的试用。

在本教材写作过程中,所参阅的文献除了在参考书目中列出的外,还有大量国际商会的出版物、近年的众多相关报刊文章以及网络资料,达数百篇之多,无法将它们一一列出,在此,谨向所有使作者获益的同行们致以真诚的谢意。

笔者所指导的研究生对本教材的完成做出了辛勤劳动,他们是邹鑫(现就职于中信银行)、杨桓(现就职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康凯(现就职于中国粮油(集团)公司)、李哲(现就职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段斐然(现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韩朝玮(现就职于南方电网)、杨嘉兴(现就职于南方电网)、韩文征、熊吉娜、马利灵(三位现均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以及张晨霞、罗森林、翟瑞瑞、董玮玮、李冬杰等,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感谢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马蓉老师、计算机学院杨文川老师以及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的刘瑞芳老师的协助。

特别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有关编辑的大力协助和支持!

对所有帮助本书写作的朋友表示真挚谢意。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的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国际金融等经济管理类本科专业的专业课教材,同时也可作为外销员、商务师、报关员考试以及国际贸易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人员的参考书和工具书,以及“国际贸易实务与模拟操作”、“国际贸易结算与制单”、“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ISBP)系列培训教材。

书中诸多疏漏和不足,恳请业内外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陈 岩

2012年5月

教学支持说明

建设立体化精品教材,向高校师生提供系列化教学解决方案和教学资源,是高等教育出版社“服务教育”的重要方式。

本书为纸质教材与数字资源一体设计的立体化教材。本书配套的数字教学和学习资源可有效地支撑诸多教学设计和自主学习,特别是体验性学习与模拟实训。高等教育出版社为本书使用者提供“HEP-Trade 国际贸易实务与结算实训系统”“HEP-Doc2.0 国际贸易单证模拟教学系统”“国际结算与融资实训系统”的在线试用体验。教师和同学登录高等教育出版社网站 <http://www.hep.com.cn>,进入“教学资源”栏目/数字化产品体验中心,注册后即可在线试用。

为支持相应课程的教学,我们还向采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免费提供教师手册文件包,包括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课堂讨论参考答案、课堂教学课件、单证例示等。请教师登录网站 <http://www.hep.com.cn/sem> 获取。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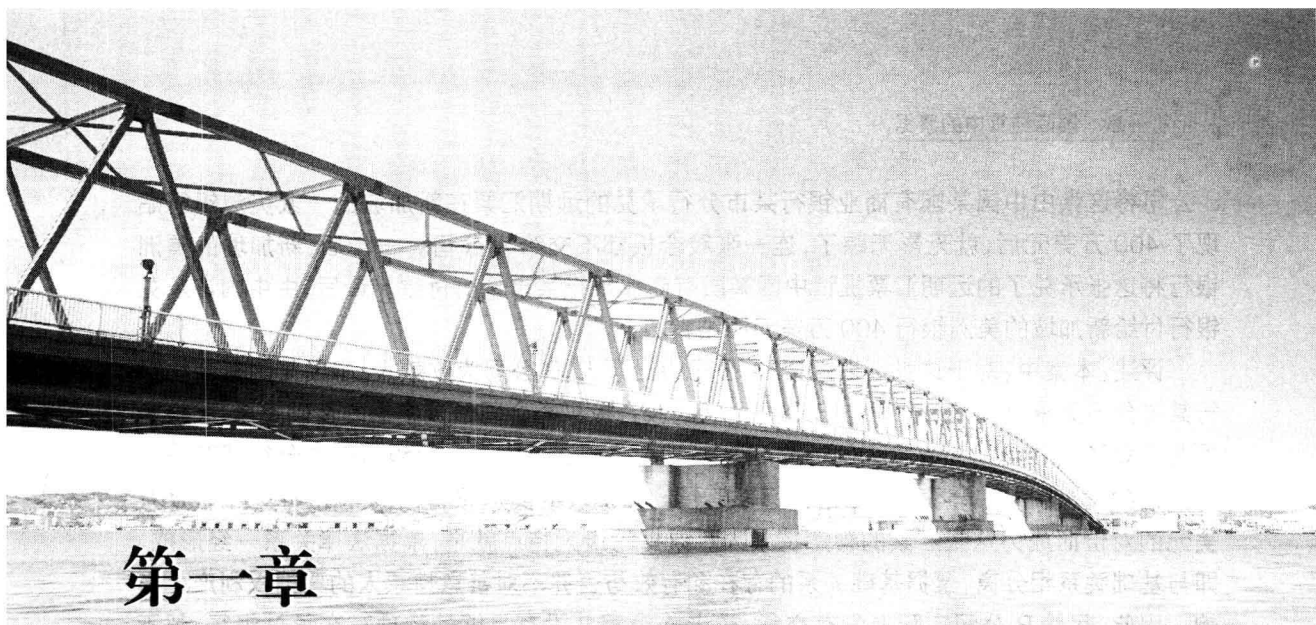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
第一节 票据概述	2
第二节 汇票	5
第三节 本票	13
第四节 支票	14
第二章 汇款	18
第一节 汇款的概念与性质	19
第二节 汇款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与责任	19
第三节 汇款的种类及流程	20
第四节 汇款方式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21
第三章 托收	25
第一节 托收的概念与特点	26
第二节 托收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与责任	27
第三节 托收的种类及其流程	30
第四节 托收结算方式下的风险与防范	34
第四章 信用证	40
第一节 信用证的概念与性质	41
第二节 信用证的主要当事人	44
第三节 信用证的形式与内容	45
第四节 信用证的交易流程	48
第五节 信用证的种类	50
第五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一):单据概述	78
第一节 单据的概念与种类	79
第二节 单据的缮制与审核	80
第三节 信用证项下不符点单据的处理	83
第六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二):汇票与发票	91
第一节 汇票	92
第二节 商业发票	94



第三节 领事发票和海关发票	100
第七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三): 运输单据	103
第一节 海运提单	104
第二节 多式运输单据	110
第三节 不可转让海运单	112
第四节 租船合同提单	114
第五节 空运单据	117
第六节 公路、铁路和内陆水运单据	119
第七节 快递收据、邮政收据或投邮证明	120
第八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四): 其他单据	123
第一节 保险单据	124
第二节 原产地证书	128
第三节 检验证书	130
第四节 包装单据	135
第五节 证明	137
第九章 国际结算中的融资方式(一): 卖方融资	147
第一节 国际贸易融资概述	148
第二节 打包贷款	151
第三节 出口押汇	154
第四节 出口商业发票贴现	157
第五节 出口信保押汇	160
第六节 订单融资	163
第十章 国际结算中的融资方式(二): 买方融资	167
第一节 授信开证	168
第二节 提货担保	170
第三节 进口押汇	173
第十一章 国际结算中的融资方式(三): 应收账款融资	178
第一节 国际保理	179
第二节 福费廷	187
第十二章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198
第一节 银行保函	199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212
第三节 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及一般跟单信用证的比较	218



第十三章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与融资	222
第一节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	223
第二节 跨境贸易人民币融资	227
第十四章 国际结算模拟实训	233
第一节 交易磋商及合同签订阶段	233
第二节 履行合同阶段	239
第十五章 贸易融资实训	284
第一节 信用证项下打包贷款实训案例	284
第二节 信用证项下出口押汇实训案例	289
第三节 信用证项下福费廷实训案例	294
第四节 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实训案例	300



第一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教学目的和要求

重点掌握票据的性质与功能;熟悉汇票的必要事项、缮制方法和当事人的责任和义务,了解汇票行为及其具体表示;了解本票、支票的具体使用方法以及与汇票的异同点。

关键概念

汇票 本票 支票 银行汇票 商业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远期汇票 即期汇票 跟单汇票

章首案例

中国的 A 公司与新加坡的 B 公司签订了一份进口胶合板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500 万美元,允许分批装运。在首次交货期前,B 公司向 A 公司提出,为减轻 A 公司资金压力,允许 A 公司采用远期付款方式,汇票的支付条款为:见票后一年付款 500 万美元。但 B 公司同时要求该汇票要由中国某国有商业银行的某市分行承兑,B 公司保证在汇票承兑后将 500 万美元的胶合板在一年内交货,A 公司全部收货后,再付给 B 公司 500 万美元货款。A 公司认为不需即期付款,只要开张远期汇票就可得到货物,在国内市场销售,利用这一年时间,还可以将货物销售收入再投资,是一笔无本生意,于是欣然接受 B 公司的建议,给 B 公司签发了一张见票后一年付款 500 万美元的汇票。但 A 公司始料不及的是,



B 公司将这张由中国某国有商业银行某市分行承兑的远期汇票在新加坡的一家美洲银行贴现了 400 万美元后,就无影无踪了,连一张胶合板都不交给 A 公司。一年后,新加坡的美洲银行将这张承兑了的远期汇票提请中国某国有商业银行某市分行付款。最后,由中国该承兑银行付给新加坡的美洲银行 400 万美元而结案。

评述:本案中,对于这张远期汇票,A 公司为出票人,B 公司为收款人,中国某国有商业银行某市分行为承兑人。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的胶合板买卖合同是该票据的基础关系,A 公司据此开立了以 B 公司为收款人的远期汇票。而 A 公司在某国有商业银行某市分行拥有一定的授信额度,使得该行愿意承兑这张远期汇票。新加坡的美洲银行因向 B 公司支付 400 万美元的对价而成为这张汇票的善意持票人。票据的最大特点就是,票据法律关系一经形成,即与基础关系相分离,票据基础关系的存在和有效与否并不对善意持票人的票据权利产生影响。因此,尽管 B 公司实际上没有交货,或者 A 公司并没有足够的款项存在承兑银行,都不影响新加坡的美洲银行对承兑银行的付款请求权。承兑银行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向善意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

第一节 票据概述

世界上最早进行的交易是物物交换,其后发展到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此时,商品买卖中现金是重要的支付工具。由于国际贸易中现金的携带既不方便又不安全,随着商业活动的日益发展,出现了能够代替现金流通的票据。目前,在国际结算中基本上都采用票据结算。

一、票据的概念

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是指商业上的权利单据,是作为某人的、不在于他实际占有下的金钱或商品的所有权的证据,包括股票、债券、汇票、本票、提单、仓单等。狭义的票据则是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证券,由出票人签名于票据上,无条件地约定由自己或另一人支付一定金额,可以流通转让的证券。

在国际结算领域,票据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因为现金结算的支付工具是货币,而国际结算的基本方法是非现金结算。在非现金结算中担任支付工具和信用工具角色的就是票据。它在货币和商品的让渡中,为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发生、转移、偿付而诞生,是以支付一定金钱为目的的特定证券。在商务实践中,它又被赋予可流通转让的功能和反映当事人债权债务关系的功能。因此,它被誉为“有价证券之父”。

本章要讲述的票据是狭义的票据,即金融单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

二、票据的特性

(一) 流通性

流通性是票据的基本特性。票据的流通性具有两方面的特点:第一,票据转让不以通知债务人为必要。这与一般的债权转让不同。按民法原则,一般的债权转让必须通知债务人才

能生效;否则,债务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并不对受让人承担履行债务的责任。第二,票据流通中强调保护善意并支付对价而获得票据的持票人,即受让人不受其前手权利缺陷的影响。这也不同于一般的权利转让。

按民法原则,让与人只能把自己合法拥有的权利转让给他人。如果让与人所转让的权利不是他合法拥有的,或者其权利是有缺陷的,则受让人的权利同样是不合法的或者是有缺陷的,受让人的权利不能优于让与人。然而,在票据流通转让中,受让人的权利有可能优于让与人,即倘若让与人的权利是有缺陷的,受让人出于善意并支付了对价,那么他将得到票据文义规定的全部权利。本篇篇首案例的新加坡美洲银行即是受让人。

课堂讨论 1-1

一张以 A 为收款人的票据,不慎被 B 所偷, C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支付对价受让该张票据。C 的行为是否受到票据法的保护,并享有票据完全的权利? A 是否可以以偷窃为由强迫 C 归还票据? 如果 A 拥有的汽车被 B 偷走, C 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受让并给付对价, A 是否有权要求 C 归还该汽车?

(二) 无因性

票据是一种不过问原因的证券。这里所说的原因是指产生票据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原因。票据的原因是票据的基本关系,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指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的资金关系,二是指出票人与收款人、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之间的对价关系。从事实上看,任何票据关系的产生总是有一定的原因。例如, A 为出票人发出以 B 为付款人的票据, B 绝不会无缘无故地成为付款人并同意付款,其中必有原因,其原因可能是 A 在 B 处有存款,或者 B 同意给 A 贷款等,这种关系就是所谓资金关系。又如当 A 开出以 B 为收款人的票据,而 B 又以背书方式把该票据转让给 C 时,其中也必有原因,其原因可能是因为 A 购买了 B 的货物,需要开立以 B 为收款人的票据来交付货款,而 B 之所以要把该票据转让给 C,可能是因为他欠了 C 的债,这种关系就是所谓对价关系。票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就是以这些基本关系为原因,这种关系称为票据原因。但是票据是否成立,不受票据原因的影响。票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受票据原因的影响。对于票据受让人来说,他无须调查这些原因,只要票据记载合格,他就取得票据文义载明的权利,票据的这种特性就称为无因性。票据的无因性使票据得以流通。

(三) 要式性

票据的要式性是指票据的形式和内容必须符合规定,必要的项目必须齐全,对票据的处理,包括出票、提示、承兑、背书、保证、追索等行为都必须符合一定的要求。票据是一种要式不要因的有价证券。

(四) 提示性

票据上的债权人(持票人)请求债务人(付款人)履行票据义务时,必须向付款人提示票据,请求付给其票款。如果持票人不提示票据,付款人就没有履行付款的义务。因此,票据法规定了票据的提示期限,超过期限,付款人的付款责任即被解除。

(五) 返还性

票据的持票人支取票款后,应将签收的票据交还给付款人,该票据即完成其支付工具的



使命而退出流通领域。由于票据的返还性,所以它不能无期限地流通,而是在到期日被付款后结束其流通。

三、票据的作用

(一) 结算作用

国际结算的基本方法是非现金结算。在非现金结算条件下,结清国际债权债务就必须使用一定的支付工具。票据就是起到货币的支付功能和结算作用的支付工具。当事人可以借助票据的出具和转让,把他的债权人和债务人联系起来,间接形成彼此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债权人可以以其对债务人拥有的债权,来抵消其对其他债权人欠付的债务。

(二) 资金融通作用

由于票据是支付工具,是代表着一定金额的权利凭据,因此在流通转让过程中,有的当事人通过转让票据而获得相应数量的资金,有的当事人则通过让渡资金的使用权而获得相应的票据。这样,票据就可发挥融通资金的功效。

(三) 流通作用

票据是可以转让流通的信用工具。票据经过背书可以转让,受让人背书后还可以再转让。背书人对票据的付款负有担保责任,因此,背书次数越多,该票据的付款担保性就越强。背书转让使得票据在市场上广泛地流通,既节约了现金使用,又扩大了流通手段。

四、票据法规^①

票据法是指对票据的形式、内容以及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等方面做出规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 英国《1882年票据法》

英国于1882年颁布施行的《1882年票据法》(Bill of Exchange Act, 1882, 简称《英国票据法》)是起草人查尔姆(Chalmers)总结历来的习惯法、特别法以及许多判例而编成的。该法共计97条,1~72条订立汇票全面法规,73~82条订立支票法规,83~89条订立本票法规,1957年另订立支票法规8条,对于以前的支票法规作了修正和补充。

《英国票据法》的适用性较强,其主要特点是:第一,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票据流通制度,使票据能够充分发挥流通工具的重要作用,从法律上保护了票据的流通;第二,从法律上保护和发挥票据的信用工具和支付工具的作用;第三,在银行处理大量的票据业务中,适当地保护银行权益,提高银行效率。

(二) 美国《统一流通票据法》

美国于1896年制定了《统一流通票据法》(Uniform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它是起草人克诺福德(Crawford)在习惯法和判例的基础上编写成的。

美国在1952年制定、1962年修订的《统一商业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第三章商业票据(commercial paper)中,对汇票、本票、支票和存单做了详细的规定。美国的票据法律是在《英国票据法》的基础上加以发展而成的。英国、美国及一些英联邦成员如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巴基斯坦的票据法均属英美法系。

^① 有关国际结算的票据法规参见 HEP-Doc2.0 国际贸易单证教学系统 / 在线帮助。



(三)《日内瓦统一法》

1930年,法国、德国、瑞士、意大利、日本、拉美一些国家等20多个国家在日内瓦召开国际票据法统一会议,签订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Uniform Law for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 Geneva, 1930),次年又签订了《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Uniform law for Cheques, Geneva, 1931)。这两项法律一般合并称为《日内瓦统一法》,由于英美未派代表参加签字,因此参加签字并遵守《日内瓦统一法》的成员国家形成了大陆法系。

(四)《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和《联合国国际支票公约》

以《英国票据法》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和以《日内瓦统一法》为代表的大陆法系之间在汇票必要项目的各方面大体相同,但也有些差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想要消除两个法系的差异,于1971年成立了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并于1973年拟定了《联合国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联合国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经过十余年的讨论与修订,于1986年6月16日至7月11日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19届会议审议,至1988年12月9日举行的联合国第43届全体大会一致通过,定名为《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和《国际支票公约》。该公约于1990年6月30日开放签字,并只有在10个国家签署后,公约才能生效。迄今为止,还未达到必要的法定数量,公约尚未生效。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0世纪80年代以后,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逐步恢复了票据的使用。1988年,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银行结算办法》,规定可以使用汇票、本票和支票作为支付结算手段,以建立起以汇票、本票、支票和信用卡为核心的“三票一卡”银行结算制度。《银行结算办法》的制定及实施,标志着我国的结算制度开始从非票据结算向票据结算全面转变。为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强票据的流通性和可接受性,充分发挥票据的经济性功能,1990年年底,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成立了票据法起草小组,研究制定我国统一的票据法。经过近5年的努力,1995年5月10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简称《票据法》),这是新中国第一部真正规范的票据法。至此,我国的票据法体系终于形成。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和日益完善,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票据法》的出台和修订,标志着中国票据法完成了与国际票据法的对接。

我国《票据法》从内容上看比较系统、全面,共有7章110条。在适用范围上,既适用于国内票据,又适用于涉外票据(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既发生在国内又发生在国外的票据)。在形式上采取汇票、本票和支票统一立法的方式。

第二节 汇 票

汇票(bill of exchange)是国际结算中使用最为广泛的票据。由于汇票最能反映票据的性质、特征和规律,最能集中体现票据所具有的结算、融资等各种经济功能,因此是票据的典型代表,而本票和支票可以看做汇票的特例。